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2學年度國中部新生入學須知(臺北市國小畢業生) 112.3.16

本校112學年度國七新生分發審查作業已完成，確認貴子弟分發至本校就讀。

|  |  |  |  |  |
| --- | --- | --- | --- | --- |
| **入學卡報到編號** | 學生姓名 | 就讀國小 | **班級** | 座號 |
|  |  |  |  |  |

ㄧ、**新生報到網路作業：**本學年度國七新生採以**「網路報到」**方式，請家長於報到時間內**完成線上選填**，無須親自到校辦理。

|  |  |
| --- | --- |
| 報到網址 | 學校首頁—國七新生—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台 |
| **網路報到時間** | **6/5上午8：00~6/7下午5：00** |
| 網路選填(2擇1) | 報到 | ＊線上點選「報到」＊新生訓練會統一照相(大頭照，數位學生證用)，可不用上傳照片 |
| 不報到 | ＊線上點選「不報到」＊點選不報到原因1.出國2.就讀其他學校3.其他。＊點選”2”者，請點選欲就讀之學校校名。 |

＊網路報到操作手冊：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台-下載專區，下載【操作手冊-台北市國小畢業生學生/家長】

二、兄弟姊妹在同一年級編班方式調查表，請家長以紙本回傳：

|  |  |
| --- | --- |
| 回傳時間 | 6/5~7/12 |
| 編班方式調查表 | 請填表完畢後，以傳真、信件郵寄、手機照相傳送email等方式回復。 |
| 說明：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兄弟姊妹在同一年級學生依學生家長意願，可同班或不同班，但不得指定班級，由本校召開編班委員會採抽籤方式決定，若無提出任何需求則由校務系統編班，編班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請務必配合。 |

三、註冊費減免申請

符合申請資格者，請填寫本校「國中部註冊費減免申請表」 ，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於8/1~8/10送至教務處註冊組憑辦。

四、暑假行事日程(測驗、說明會舉辦將視疫情情況而定，屆時公告於校網)

|  |  |  |  |
| --- | --- | --- | --- |
| 日期 | 事項 | 時間 | 內容 |
| 7/10 | **測驗** | 新生智力測驗 | 上午0900~1030 | 🞼測驗試場座位表公告於學校網頁，請逕行上網查看。🞼試場座位表以「入學卡報到號碼」編排。1. 自備2B鉛筆及橡皮擦。
2. 新生不克於本時段進行智力測驗，將於開學後擇期施測；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輔導處(電話：25334017分機153)。
 |
| 英文能力前測 | 上午1040~1130 | 1.本英文能力前測成績僅作為報名參加劍橋英檢班及英文補強班之參考，不會列入學期成績計算。2.劍橋英檢班，預計於每週二 16:30-18:20開班，相關報名訊息將於新生訓練日發放。3. 英語攜手扶助班，開班日期及相關報名訊息，將於開學後公告。4.新生不克於本時段進行英文能力前測，將於新生訓練日進行補測；若有任何問題請洽教務處(電話：25334017分機122)。 |
| 上午0920~1100 | 家長說明會 | ★說明會舉辦地點將視活中整修情況而定，屆時公告於校網。1.校長校務說明2.各處室主任業務報告 |
| 7/28 | 上午0940~0945 | 新生編班 | 1.地點：本校K書中心二樓2.編班方式：使用臺北市國中校務行政系統，參採智力測驗成績S形編班，歷時約5分鐘。3.編班完成後，編班名單於最新消息公告。 |

|  |
| --- |
|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教務處聯絡電話：(02)25334017-123、124 傳真號碼：(02)25338262、25339635Email:dcsh124-1@dcsh.tp.edu.tw 地址：10462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20號 |

＊新生入學相關資訊及暑假行事日程(制服購買、新生訓練…等)，將視疫情發展狀況得隨時調整，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校首頁"國七新生"專區或公告訊息，請家長隨時上網查看。





國七新生網頁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2學年度國七新生兄弟姊妹在同一年級編班需求調查**

 ＊兄弟姊妹在同一年級編班方式調查表，請家長以紙本回傳：

|  |  |
| --- | --- |
| 紙本回傳時間 | 6/5~7/12 |
| 編班需求表(填寫右表後，請以傳真、信件郵寄或手機照相email等方式回復) | 1. 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報到編號 | 學生姓名 | 畢業國小 | 班級 | 座號 |
|  |  |  |  |  |
|  |  |  |  |  |

1. 編班需求：擇一勾選

|  |  |
| --- | --- |
| □編入同一班級 | □編入在不同班級 |

 家長簽名:\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 說明：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兄弟姊妹在同一年級學生依學生家長意願，可同班或不同班，但不得指定班級，由本校召開編班委員會採抽籤方式決定，若無提出任何需求則由校務系統編班，編班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請務必配合。 |

|  |
| --- |
|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教務處聯絡電話：(02)25334017-123、124 傳真號碼：(02)25338262、25339635Email:dcsh124-1@dcsh.tp.edu.tw 地址：10462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20號 |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國中部註冊費減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班級資料： 年 班 號 | 學年度：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
| **學號：** | 家長連絡手機： |
| **學生姓名：** |  |
|  |  |  |  |  |
| 身分類別（請勾選） | 減免項目 | 應繳證明文件 |
| □低收入戶學生 | 家長會費學生保險費書籍費 | 1.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有學生名字）2.學生本人存摺影本 |
| □中低收入戶學生 | **※申請安心就學補助** | 1.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有學生名字）2.學生本人存摺影本 |
| □原住民 設籍臺北市 | 學生保險費**※申請教育補助項目：**家長會費書籍費500元 | 1.戶籍謄本影本1份（上學期：8月以後的、下學期：1月以後的，須含學生本人及父母）2.學生本人存摺影本※申請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項目說明： (1)係由學校向臺北市原民會申請。唯為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故於四聯單先行免收教育補助的項目。 (2)補助資格：學生戶籍需於開學前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至學期結束。 (3)若學期中戶籍遷移至臺北市以外，則需繳回教育補助項目之費用。 |
| □原住民 非設籍臺北市 | 學生保險費 | 戶籍謄本影本1份（上學期：8月以後的、下學期：1月以後的，須含學生本人及父母） |
| □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 | 學生保險費 | 身心障礙手冊（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
| □軍公教遺族子女 | 報局核准後依規定辦理補助 | 1.填寫「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2.撫卹令（須有學生名字，查驗正本，繳交影本）3.備妥上述兩項資料後，由學校送件教育局核辦4.學生本人存摺影本 |
| □兄弟姐妹同校就讀兄姐或弟妹： 年 班 號姓名：  | 家長會費校刊費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1份。 |

＊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

＊學生存摺影本作為補助經費或註冊費退費轉帳用。

＊相關減免申請辦理期限:註冊費繳交截止日期後20日。逾時仍需繳交所有註冊費用。